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常駐於香港境外。總部及其業務乃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執行管理及於經營。目前，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高級管理團隊乃常駐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本公司董事一般於中國會面。由於該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本公司認為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乃符合本公司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公司秘書楊靜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以FF001M表格（授權代表／公司秘書表格）向聯交所提交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我們將執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有方法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的服務。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將會不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
-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定的事宜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及(i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並不相關或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藥物研製公司，現時專於研製治療癌症及自動免疫疾病的分子標靶藥物。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公司乃界定為生物科技公司，現正尋求根據第18A章進行[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必須大致上以同一管理層經營現行業務範疇。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從而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新財政年度不得為截至[編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上。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乃編製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全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全面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份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及
- (d) 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其他披露事項，已為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列示有關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所載虧損估計載列董事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定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倘適用）報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a)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附錄〔●〕所載虧損估計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c)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載有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文件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a)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為了於二零一九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上述無重大不利變動的確認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虧損人民幣〔●〕百萬元及本文件附錄〔●〕虧損估計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百萬元。